

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博股份”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圣博股份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向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圣博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圣博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融证券推荐圣博股份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圣博股份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圣博股份管理层，包括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和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小组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对圣博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圣博股份立项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共计 5 名，立项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投票完成，投票结果为“通过”。

立项小组审核结论为：经立项委员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对圣博股份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项目组于 2018 年 12 月向国融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圣博股份挂牌申请文件。

### 四、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委员会于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4日对圣博股份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柳萌、苏勋智、马丽英、李谷健、张文静、梁秀红、张方共7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圣博股份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

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成立，并于2018年9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输送机械、金属加工机械、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打包机及其零部件、剪切机及其零部件、屑饼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荐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中，除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职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国融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 六、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成立，并于2018年9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 1、2009年3月2日，有限公司成立

2009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葛许军和堵雄心，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作出如下决议：由葛许军和堵雄心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拟用名称“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通过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葛许军任执行董事，同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命葛许军为公司总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堵雄心为监事。

2009年2月6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登记〔2009〕第0206002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宝会师内验字（2009）第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3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3月2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1000234483。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许军	货币	35.00	70.00
2	堵雄心	货币	15.00	30.00
合计		--	5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圣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2018年8月15日，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0115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变更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2,044,767.13元。

2018年8月3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2012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8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3,370,620.66元。

2018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为葛拥军和章瑜新，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的，截至2018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044,767.13元，按1.20:1的比例折为股本10,000,000股，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葛拥军和章瑜新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8年9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156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2,044,767.1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1.20: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余下未折股的2,044,767.13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9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签署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25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整体变更，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685858041L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
1	葛拥军	净资产折股	7,000,000	70.00
2	章瑜新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3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是

国内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致力于成为世界级品牌的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专业制造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为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属打包设备、金属剪切设备、废钢破碎生产线等各类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以及部分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中废金属的回收处理，主要服务于回收处理和分类加工两大环节，以便于回收物料运输流转到有深加工企业直接进行循环利用。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广泛应用可极大地促进再生资源的高效回收利用，在节约资源、降低能耗、保护环境、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也是国家实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重要途径。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9,994.41 万元，净利润累计为 335.37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经调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亦不够完善，公司未有相关的议事规则。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知、提案等程序内容资料缺乏，会议议次不清，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工作情况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1名。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经调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对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环保情况等调查，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按时申报各项税费，环保方面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证明，申报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经调查，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行为的记录。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调查，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09年3月2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葛许军和堵雄心，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作出如下决议：由葛许军和堵雄心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拟用名称“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通过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葛许军任执行董事，同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命葛许军为公司总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堵雄心为监事。

2009年2月6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登记〔2009〕第

0206002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宝会师内验字（2009）第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3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3月2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1000234483。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许军	货币	35.00	70.00
2	堵雄心	货币	15.00	30.00
合计		--	50.00	100.00

## 2、2011年2月21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1年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葛许军和堵雄心，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堵雄心将公司注册资本的30.00%（15.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章瑜新；修改公司章程；免去堵雄心的监事职务，同时选举章瑜新为新监事；修改公司住所。

2011年2月21日，堵雄心与章瑜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堵雄心将其持有的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瑜新。

2011年2月28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许军	货币	35.00	70.00
2	章瑜新	货币	15.00	30.00
合计		--	50.00	100.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东堵雄心出于个人家庭原因，自愿作出的转让行为。股东堵雄心由于需要照料家庭事务，不能兼顾公司的相关业务，于是经股东葛许军同意且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将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堵雄心转让给章瑜新的股权为1.00元/股平价转让，价格公允。章瑜新和堵雄心对该股权的权属无争议。由于是平价转让，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 3、2011年6月8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1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葛许军和章瑜新，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葛许军将公司注册资本的70.00%（35.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葛拥军；修改公司章程；免去葛许军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务，同时选举葛拥军为新执行董事，并聘任葛拥军为公司经理。

2011年6月8日，葛许军与葛拥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葛许军将其持有的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以人民币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拥军。

2011年7月1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拥军	货币	35.00	70.00
2	章瑜新	货币	15.00	30.00
合计		--	50.00	100.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东葛许军出于公司经营原因，自愿作出的转让行为。股东葛许军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期间，公司发展还处于商业模式不成熟的阶段，葛许军萌生退意。在经股东章瑜新同意且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将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葛许军转让给葛拥军的股权为1.00元/股平价转让，价格公允。葛拥军和葛许军对该股权的权属无争议。由于是平价转让，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 4、2011年6月8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1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葛拥军和章瑜新，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公司股东葛拥军和章瑜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其中葛拥军以货币形式增资315.00万元，章瑜新以货币形式增资135.00万元，约定增资日期为2011年6月21日；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1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锡宝会师验字[2011]第094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葛拥军和章瑜新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7月1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拥军	货币	350.00	70.00
2	章瑜新	货币	150.00	30.00
合计		--	500.00	100.00

## （2）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有限公司股东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而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葛拥军考虑到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增资，和股东章瑜新商议后，章瑜新也表示赞成。于是决议以1.00元/股平价增资。本次增资已实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 5、2018年3月16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葛拥军和章瑜新，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公司股东葛拥军和章瑜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其中葛拥军以货币形式增资350.00万元，章瑜新以货币形式增资150.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7日，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锡恒验字[2018]第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葛拥军和章瑜新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年3月19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拥军	货币	700.00	70.00
2	章瑜新	货币	30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	1000.00	100.00

## （2）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有限公司股东为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而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葛拥军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运营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产品质量越来越好，在市场上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发展日渐壮大，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在和股东章瑜新商议后，章瑜新也没有异议，于是决议以1.00元/股平价增资。本次增资已实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 6、2018年9月2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圣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2018年8月15日，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0115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变更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2,044,767.13元。

2018年8月3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2012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8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3,370,620.66元。

2018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为葛拥军和章瑜新，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的，截至2018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044,767.13元，按1.20:1的比例折为股本10,000,000股，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葛拥军和章瑜新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8年9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156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2,044,767.1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1.20: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余下未折股的2,044,767.13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9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签署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25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整体变更，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685858041L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
1	葛拥军	净资产折股	7,000,000	70.00
2	章瑜新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30.00
合 计		--	<b>10,000,000</b>	<b>100.00</b>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9年1月24日，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融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圣博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提示投资者关注圣博股份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行业政策风险

环保产业是一种政策引导型产业，即环保产业的发展程度和国家政策息息相关。环保市场需求具有被动性，即如果没有外在压力，企业缺乏动力采取环保手段防治污染。因此，如果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减弱，将会大大抑制整个行业的发展。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属于环保产业中的一环，对国家宏观政策的依赖比较大，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业发展将会出现不确定性。

### （二）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和厂房，目前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当地的政府部门对公司此次挂牌申报非常支持，因此公司被处以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即将取得新的生产场所，目前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着各项行政审批的申报，公司把办公场所搬迁至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的其他场所产生的损失很小，不会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际环保装备制造公司通过独资、合资以及委托加工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新的工艺和设备被广泛使用，起步较晚、起点较低的中国企业



在很多技术层面都还缺乏竞争能力，其本土化优势、成本优势虽能在一定时期内消化由此带来的全球化竞争压力，但技术升级和开拓市场的压力依然非常巨大。另外，随着未来行业进一步的发展以及新的竞争者的进入，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保持较快的技术更新节奏，新竞争者的进入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内部竞争，从而降低行业内产品的价格，影响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

#### **（四）人力资源风险**

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生产研发人员和销售管理人员。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和人才短缺风险。

####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并且生产所需的零部件以及外购零部件的生产材料也主要为钢材，钢材的价格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钢材价格上涨直接导致采购成本上升，使得公司自制零部件的成本上升，同时也会导致外购零部件的采购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然人股东葛拥军、章瑜新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葛拥军和章瑜新为夫妻关系，二人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葛拥军和章瑜新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 **（七）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

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研究开发、开拓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风险及因内控缺陷导致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